

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

99 年 12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通過
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第 12 次校務會報通過
112 年 6 月 30 日第 9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通過
113 年 5 月 9 日第 9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，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：
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從事產學合作著有績效者。

第三條 獎勵組別及名額：
區分個人組及團體組，由申請人主動擇一提出，計算產學合作成果點數積分。
一、個人組：獲獎人數 5 名為原則。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合計未達 5 人之產學合作計畫，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。
二、團體組：獲獎人數 5 名為原則。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合計 5 人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，由計畫主持人為代表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點數計算：
一、技術(know-how)移轉權利金：經由本校之技術移轉案，在年度內技轉權利金總額 10 萬元以下為 1 點，之後每增加 10 萬元增加 1 點。
二、專利移轉權利金：以專利所有權人為國立清華大學，在年度內專利移轉權利金總額 50 萬元以下為 5 點，之後每增加 10 萬元增加 1 點。
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若分配給予數個發明人教師時，以分配後金額計算點數。
三、產學合作計畫總管理費：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國內外機關之產學合作計畫，於年度內管理費合計，1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為 1 點，之後每增加 15 萬元增加 1 點。

第五條 獎勵標準：
獎勵前一年度之產學合作成果，點數計算依上列第四條(一)至(三)款合計排名。申請人五年內未曾獲獎且個人累計積分達 60 點數者，亦擇優取前 2 至 4 名。獲獎者由學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牌（或獎章）及視當年度經費核給獎金 10 至 15 萬元，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本獎項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者應於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公告期間先申請點數試算表，確認無誤後檢附申請表、點數積分逕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審查及評比作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八條 其他事項：
一、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、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、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、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、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等。
二、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，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，計算整案的總金額。

三、為鼓勵多數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爭取產學合作績優獎勵，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三年內(含第三年)不得再申請本獎項，且獲獎次數以三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